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3,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9,5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日鑫”）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为荣成日鑫原有授信额度的到期续签，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荣成日鑫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荣成日鑫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荣成日鑫无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程大卫

注册资本：3,061.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海洋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工销售鱼粉、虾粉、鱼油、鱼溶浆、鱿鱼膏、鱿鱼粉、饲料原料；水产品仓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持有荣成日鑫 100% 的股权。

荣成日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荣成日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或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度（或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6,655,162.92             | 105,114,361.36          |
| 负债总额    | 12,430,901.44              | 11,738,609.38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10,972.22              | 10,011,641.67           |
| 流动负债总额  | 11,674,854.63              | 10,973,686.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56,046.81                 | 764,922.96              |
| 净资产     | 94,224,261.48              | 93,375,751.98           |
| 营业收入    | 129,702,986.78             | 99,788,732.09           |
| 利润总额    | 848,509.50                 | -2,793,138.50           |
| 净利润     | 848,509.50                 | -2,805,201.94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荣成日鑫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荣成日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荣成日鑫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荣成日鑫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荣成日鑫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6,5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3,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51,726.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7.89%（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14.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1,416.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1.0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签订的以荣成日鑫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